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陳仲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仲舒先生及吳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1152.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